

監警會謹守公平公正原則 展開對近期大型公眾活動相關的審核投訴工作

(香港 — 2019年6月25日) 政府當局對《逃犯條例》及相關法例的擬議修訂引起廣泛關注，市民舉行數次大型公眾活動(「活動」)，表達訴求和意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留意到6月9日及16日的活動中，市民在表達個人意見時均表現和平、理智，展現了極高的公民質素；而警方亦以專業態度，維持社會秩序。

然而活動完成後，部分人士與警方之間發生衝突。監警會對事件非常關注，已即時責成會方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委員會」)，監察及審核所有相關的個案調查報告。投訴警察課須定期向委員會呈交投訴個案調查進度。當投訴警察課進行會面和搜證時，會方會安排委員及觀察員出席觀察，確保個案調查快速及公平公正地進行。

同時，監警會秘書處已迅速成立專案組，由副秘書長(行動)帶領一名助理秘書長和多名高級審核主任處理審核工作。專案組成員均對審核活動衍生的投訴個案具備豐富經驗。現時，專案組已與警方展開工作會議，並要求警方提供詳盡相關資料，包括使用武力及使用武器的指引和守則；速龍小隊的制服規定，以及收集、保存並呈交相關警務人員的出勤紀錄。會方將根據《監警會條例》賦予的權力，按需要要求警方各級警務人員、證人、專家或投訴人出席監警會會面，提供詳細資料，釐清真相，以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此外，監警會主席亦已致函警隊管理層，敦促警方就警務人員展示編號事宜作出調查，並檢視現時的相關指引。

截至2019年6月25日，由監警會轉介、以及警方投訴警察課直接接收的須匯報投訴個案為49宗，須知會投訴個案共46宗。監警會已在會方網站開設專頁公布更新有關投訴的個案數字和審核工作進展。除了審核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會方亦會就市民關注的議題全盤審視整個事件，並儘快向公眾作出匯報。

各界可直接向警方投訴警察課遞交與投訴相關的書面文件和證據，支持調查工作。會方如收到各界相關的投訴和查詢，將迅速備案，並轉交予警方投訴警察課跟進。

監警會在考慮派員進行各類集會和活動的現場觀察時，必須衡量以下因素：

- 所有參與觀察的委員及秘書處員工，如目擊引致投訴的事件，均將被列為證人和關聯人士，必須避席討論或審核相關投訴個案；
- 倘若活動不定時且並無明確地點，會方難以進行全面觀察，為未來相關的審核投訴工作提供全面及有用的資料；
- 同時，現場觀察工作需要警方額外抽調人手，帶領和確保委員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工作。

考慮到警方在維持治安時，須將有限資源用於保護市民安全，並確保前線人員得到適當督導，監警會委員及秘書處一直透過各種既定渠道，及傳媒平台，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及掌握最新資料。

監警會呼籲市民和前線執法人員在各種大型公眾活動中，保持克制、同理心，和平非暴力地表達意見或執法，避免衝突或傷亡。

###